

切 結 書（內陞案用）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人員甄審，如以下項目一、二填寫不實或有項目三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（請務必詳閱下方備註之法令規定）

一、 ☐ 自行檢附資料辦理初評者，所附資料皆屬確實，無不實情事。

二、 ☐ 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。

☐ 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規定。

☐ 未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規定。

☐ 目前留職停薪中(起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☐ 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職規定。

三、 曾受任何懲戒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